

项目编号：LZBA2021-2058-1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 采购项目 1 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10-25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LZBA2021-2058-1

2、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165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无

5、采购需求:

第 1 包: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1 标段, 1 项, 预算金额: 370,000.00,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法律服务咨询,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 2 包: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2 标段, 1 项, 预算金额: 310,000.00,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法律服务咨询,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 3 包: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3 标段, 1 项, 预算金额: 330,000.00,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法律服务咨询,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 4 包: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4 标段, 1 项, 预算金额: 330,000.00,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法律服务咨询,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 5 包: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5 标段, 1 项, 预算金额: 310,000.00,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法律服务咨询,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2021-11-01 00:00:00 至 2022-10-30 00:00:00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即日起至 2021-10-20 17:00:00 止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直接下载

方式: 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 (1) 磋商文件每套 0.00 元(人民币) (2)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 直接下载磋商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10-25 09:30:00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 12 楼

联系人: 雷方宇

电话: 029-3318618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元庆

电 话：029-88228899-611

传 真：029-8822567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八、附件：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1 标段
2	项目编号	LZBA2021-2058-1
3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
4	采购内容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限	1 年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文件 提交	供应商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 6.2（1）、（2）、（3）相关条款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1-10-25 09:30:00（北京时间）
11	开 标	开标时间：2021-10-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

		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12	答 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p> <p>电话: 029-88228899-611</p> <p>传真: 029-88225678</p> <p>邮箱: lhzb01@163.com</p>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15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16	成交供应商	同一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若该单位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 1、2、3、4、5 标段顺序推荐,其他标段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5	其他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3、本项目按照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3.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3. 2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3.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4 信用查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3. 5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 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3.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代表

4. 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5.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2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 包括人工费、税金、管理费、代理服务费等完成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

5. 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 响应文件

6.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服务方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企业证明资料;

(7) 其他。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 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11;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7、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8、不见面开标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 供应商可以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锁, 解密上传响应文件。

4、对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确认。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公开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注: **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内容进行承诺。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服务方案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方案、业绩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 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0.3 评审程序：

10.3.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结果为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第 8 条除外)的电子件或扫描件进行审查。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合法、真实有效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公章等一致
3	报价的有效性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6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10.3.3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技术方案	总体服务方案（20分）	提供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针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提制定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协助案件管理、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内容，提出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且具有额外增值服务的服务方案得[13~20]分；服务方案所述服务内容基本满足，但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得[7~13]分；服务内容重大缺漏项，无法很好满足采购人需要得[0~7]分；
	配备律师团队（10分）	（1）拟派本项目人员充足，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安排清晰、合理。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按其相应程度计 0-5 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就采购人专门事项有进行调查研究、完成相关课题任务的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课题立项/结项证明、出版著作等进行打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20分）	（1）合同、制度、法律文书等的起草、修改与审核，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法律咨询指导和法律知识培训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服务期间协助采购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响应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保密措施(6分)	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 0~6 分
	管理制度(6分)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程序制度和管理体系 0~6 分
	重难点分析（6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0~6 分。
	业绩	10 分

服务承诺	12 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及时反馈、实施工作中的主动沟通汇报等 0~6 分。 (2) 拟派人员专业能力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拟派律师专业能力的承诺、若采购人对服务不满意, 可要求更换拟派人员等 0~6 分。
------	------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依次按照技术方案、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 0 分。

5. 评标过程中, 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 10.3.4 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 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给予 6%的价格扣除。

10.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 磋商评审纪律

12.1 评审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3. 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3.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文件的。

14.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4.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定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1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向其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管委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为涉及管委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提供法律分析和咨询处理意见; 参与行政复议接待和法律咨询, 对确需举行的听证活动, 提供法律服务和意见参考。
2. 协助新区司法局处理管委会行政复议案件。
3. 受管委会或其相关内设部门委托, 代理以管委会或其内设部门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代理以管委会或其内设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统计分析、档案整理、案例汇编等制度化建设工作。
5. 承办管委会交办或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承办管委会交办或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征收、城中村改造、基金设立、PPP项目、产权界定、律师尽职调查服务、律师见证、重大、群体类案件的纠纷化解等。受管委会及内设机构委托办理其他专门法律事项的, 法律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其他根据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 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法律事务。
7. 保证至少一名执业律师每周5个工作日在管委会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二、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负责处理新区住建局日常工作范围内所遇到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研究, 解答法律咨询, 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2. 为新区住建局的信访事件、行政处罚、行政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3. 协助处理公、检、法办理查询、查封、注销等业务。
4. 审查并修改与新区住建局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5. 审查并修改新区住建局监管开发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
6. 起草在公共媒介公布法律公告。
7. 对新区住建局拟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应住建局要求, 进行法律培训, 并不定期提供最新法律动向。
9. 承办新区住建局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征收、城中村改造、基金设立、PPP项目、产权界定、律师尽职调查服务、律师见证、重大、群体类案件的纠纷化解等。受新区住建局委托办理其他专门法律事项的, 法律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日常坐班, 保证至少1名律师每周5个工作日在住建局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11. 其他根据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法律事务。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聘请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一、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方的律师团队成员包括 _____ 律师组成。

二、乙方的服务方式为:

三、乙方为甲方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及要求:

(一) 管委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为涉及管委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提供法律分析和咨询处理意见; 参与行政复议接待和法律咨询, 对确需举行的听证活动, 提供法律服务和意见参考。

2. 协助新区司法局处理管委会行政复议案件。

3. 受管委会或其相关内设部门委托, 代理以管委会或其内设部门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代理以管委会或其内设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统计分析、档案整理、案例汇编等制度规范化建设工作。

5. 承办管委会交办或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承办管委会交办或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征收、城中村改造、基金设立、PPP项目、产权界定、律师尽职调查服务、律师见证、重大、群体类案件的纠纷化解等。受管委会及内设机构委托办理其他专门法律事项的, 法律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其他根据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 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法律事务。

7. 保证至少一名执业律师每周5个工作日在管委会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二)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负责处理新区住建局日常业务工作范围内所遇到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研究, 解答法律咨询, 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2. 为新区住建局的信访事件、行政处罚、行政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3. 协助处理公、检、法办理查询、查封、注销等业务。

4. 审查并修改与新区住建局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5. 审查并修改新区住建局监管开发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

6. 起草在公共媒介公布法律公告。

7. 对新区住建局拟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应住建局要求，进行法律培训，并不定期提供最新法律动向。

9. 承办新区住建局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征收、城中村改造、基金设立、PPP项目、产权界定、律师尽职调查服务、律师见证、重大、群体类案件的纠纷化解等。受新区住建局委托办理其他专门法律事项的，法律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日常坐班，保证至少1名律师每周5个工作日在住建局固定工作地点坐班办公。

11. 其他根据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法律事务。

四、乙方应忠实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在业务活动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承担乙方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以外处理甲方法律事务中所需支付的交通、差旅、通讯费用。

六、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时间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法律顾问的固定服务费用为(大写) (¥)。

七、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单 位：

乙方开户行：

帐 号：

九、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ZBA2021-2058-1

（正本或副

本）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方案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企业证明资料
- 七、其它

一、磋商函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 (项目名称)进行报价。磋商总报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___日内有效。若我方中标,有效期则延长至合同结束。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方案

- 1.总体服务方案
- 2.配备律师团队
- 3.供应商综合业务能力
- 4.保密措施
- 5.管理制度
- 6.重难点分析
- 7.业绩
8. 服务承诺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电子件或扫描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附表 2 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中体现的签订时间及内容为准。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以下文件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书）；
- (7) 供应商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电子件或扫描件。

6.1、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仅供参考)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工作部)的(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1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西咸新区第三方法律事务采购项目 1 标段),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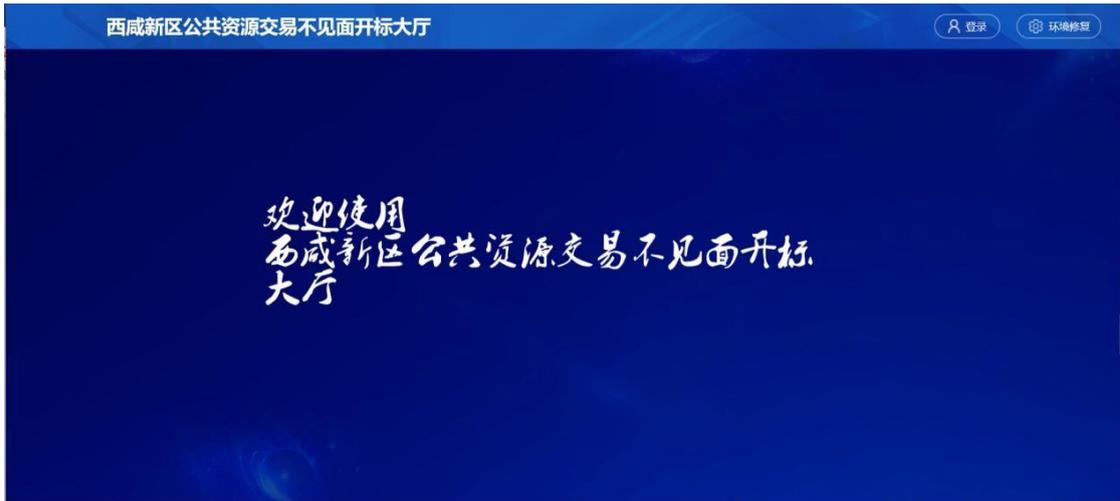
一、 系统登陆	- 1 -
二、 开标流程	- 3 -
我的项目	- 3 -
阅读开标流程	- 3 -
公布投标人	- 4 -
远程解密	- 5 -
开标结束	- 7 -
三、 其他功能介绍	- 8 -
互动交流	- 8 -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 9 -
异议查看	- 10 -
四、 注意事项	- 12 -

一、系统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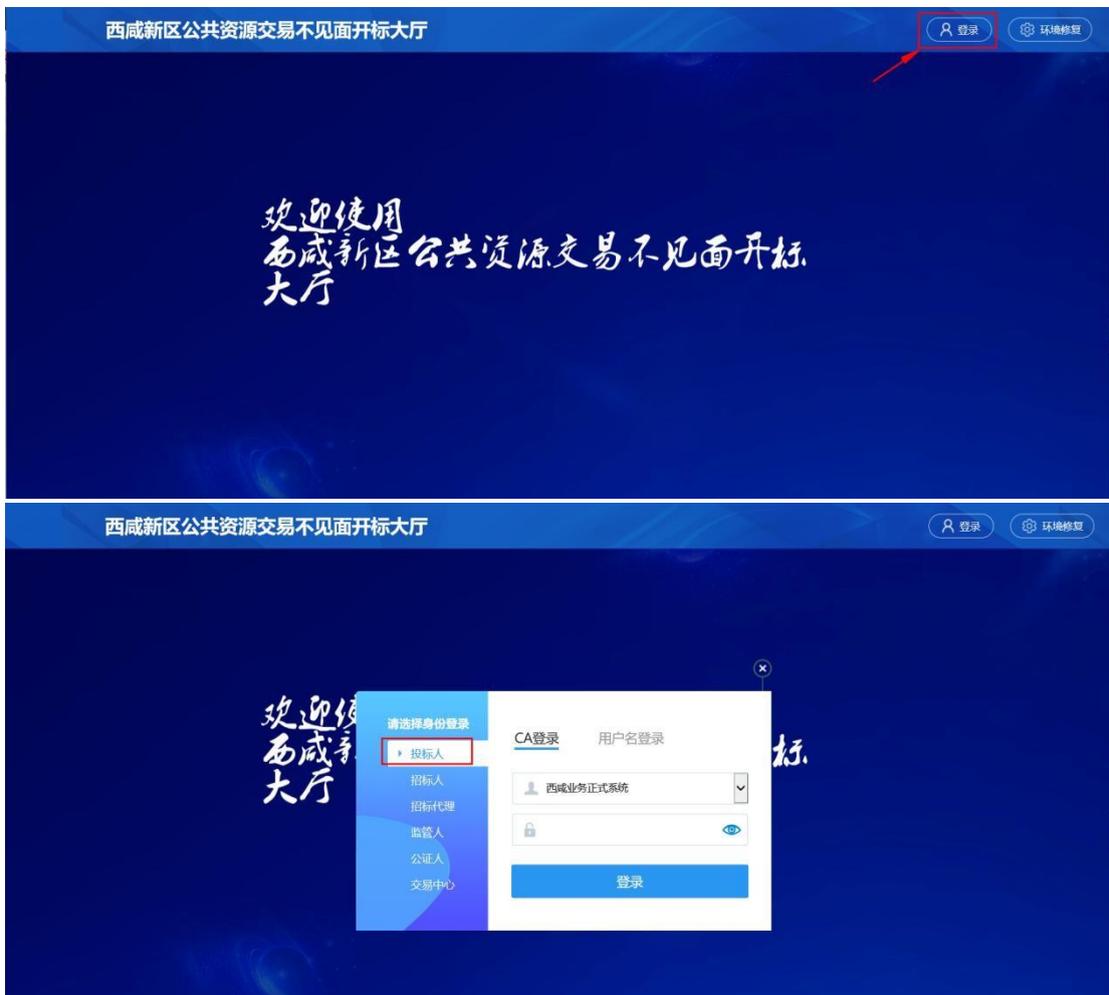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xxxq.sxggzyjy.cn/>) 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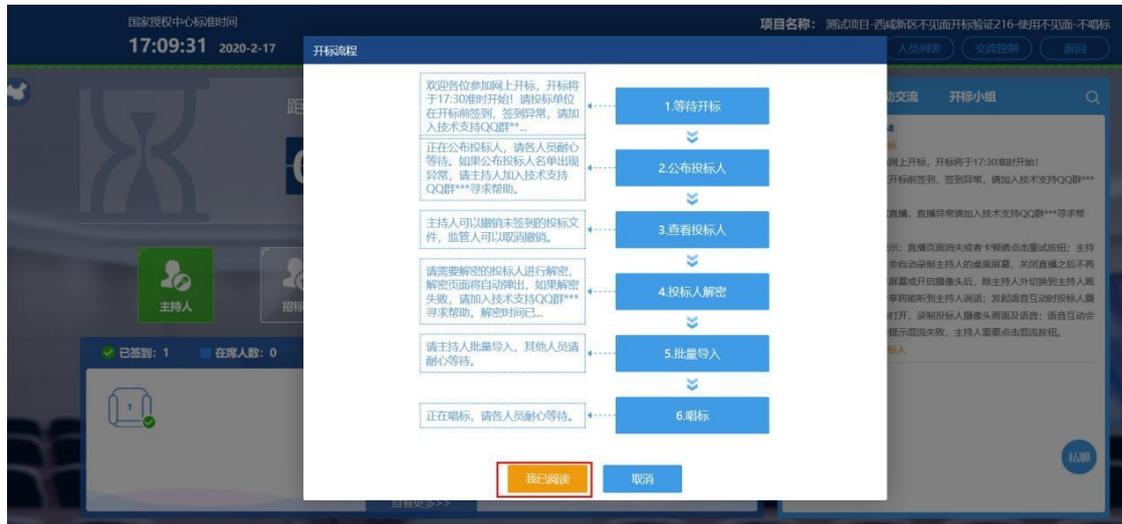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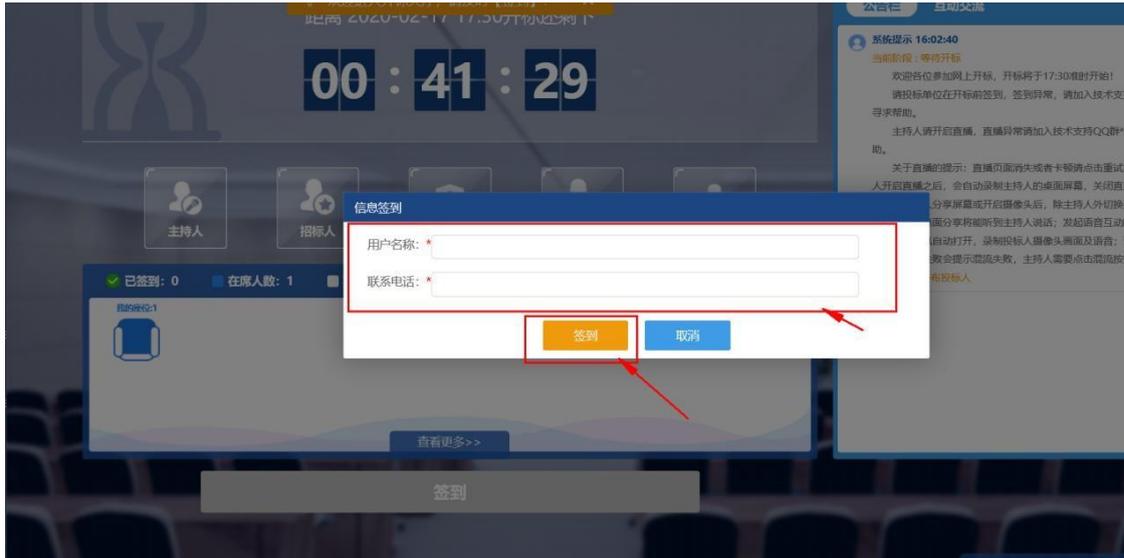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备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无法参加不见面开标。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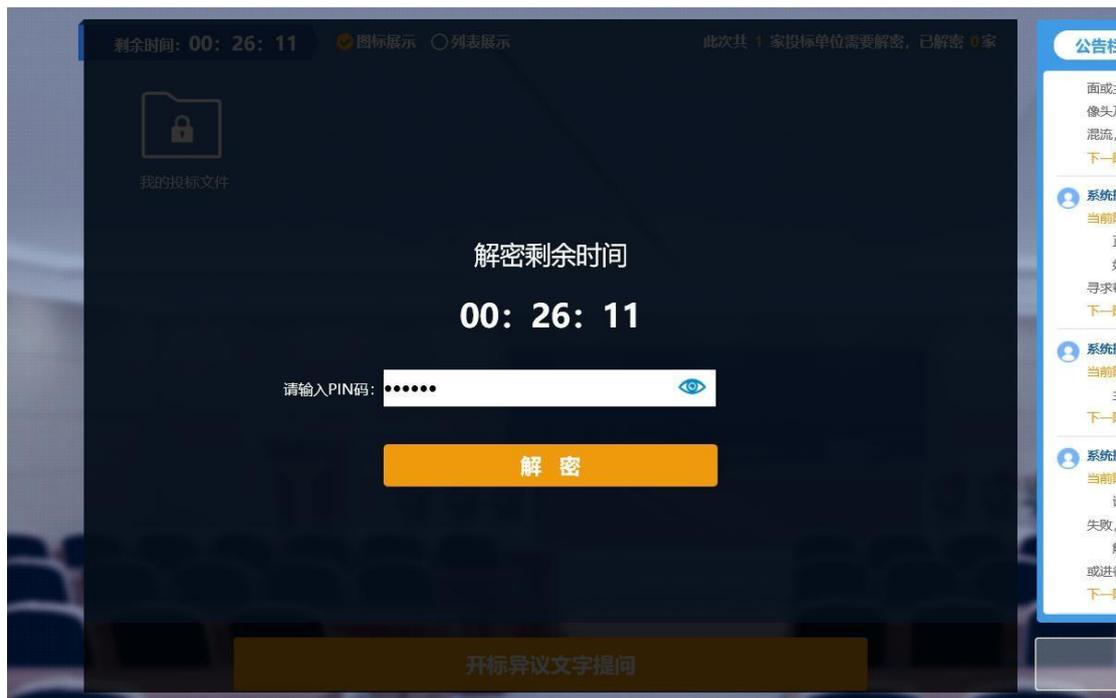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 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 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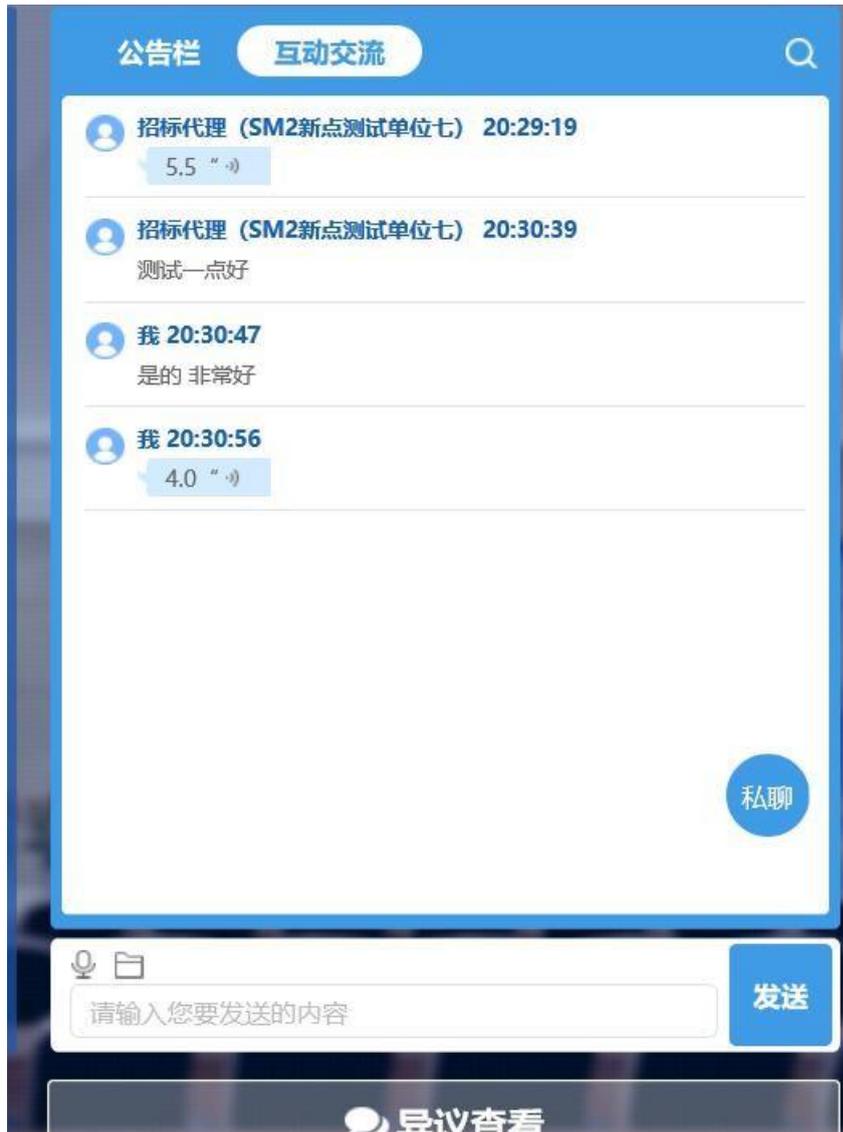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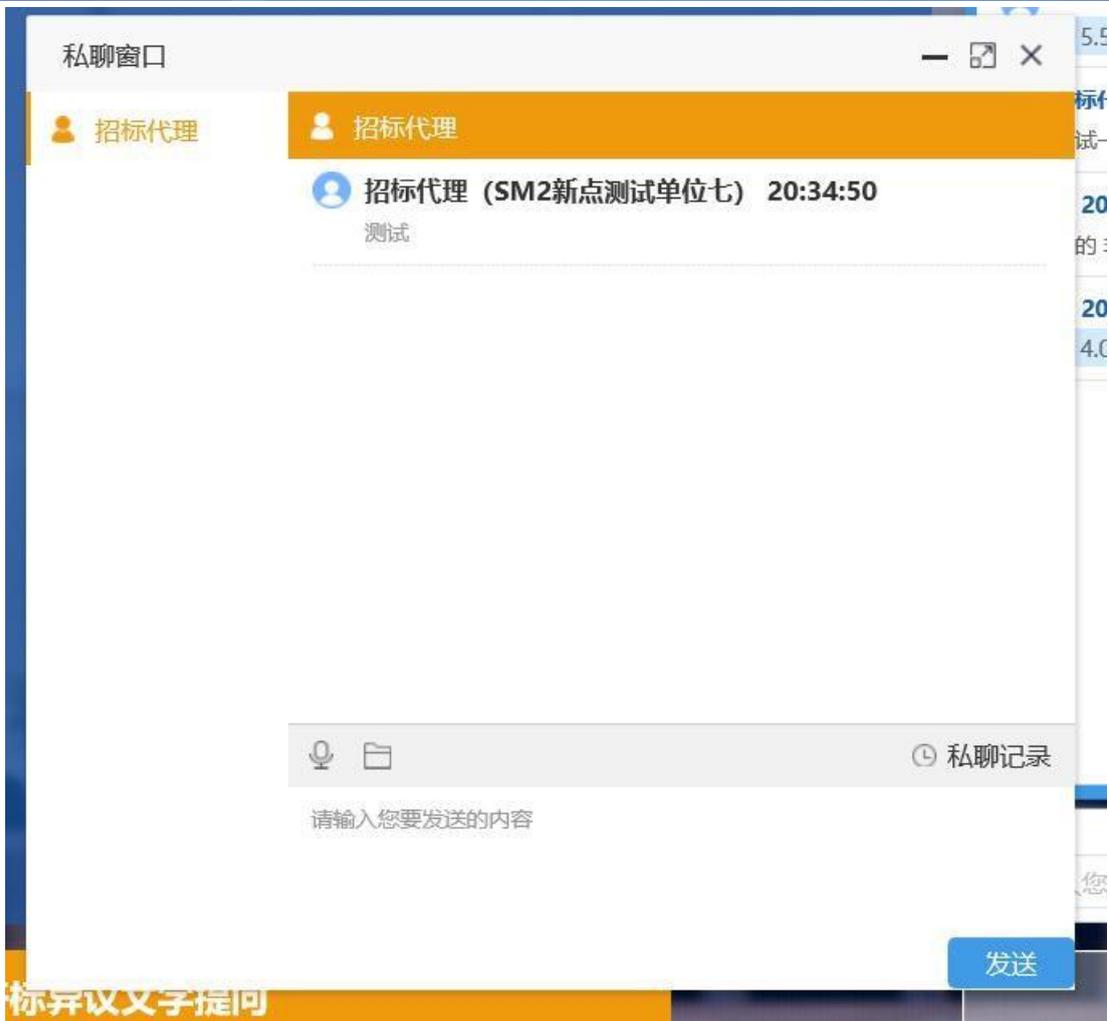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